# 2021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次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嘉兴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三）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10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10年。

（五）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认购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十一）信用安排：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二）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嘉兴市国资委：指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2021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指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次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签订的《2020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签订的《2020年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指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计息年度：指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嘉实集团：指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城集团：指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嘉通集团：指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嘉湘集团：指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指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水公司：指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表：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1 |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冯水祥 | 120,000.00 | 100.00 | - |
| 2 |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鈕新良 | 225,000.00 | 100.00 | - |
| 3 | 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李云鸿 | 83,478.00 | 100.00 | - |
| 4 | 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徐新根 | 150,000.00 | 100.00 | - |
| 5 | 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柏卫东 | 61,761.04 | 87.67 | - |
| 6 |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 柏卫东 | 768,000.00 | 26.77 | - |

（二）合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业务性质 | 注册地 | 与本公司关系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业 | 嘉兴 | 联营企业 | 142,138.50 | 21.18% |
| 浙江民丰罗伯特纸业有限公司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嘉兴 | 联营企业 | 1,210.00（美元） | 39% |
| 浙江维奥拉塑料有限公司 | 塑料制品生产 | 嘉兴 | 联营企业 | 122.00（美元） | 20% |
|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高速公路经营 | 绍兴 | 联营企业 | 10,000.00 | 45% |
| 嘉兴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油品经营 | 嘉兴 | 联营企业 | 3,000.00 | 40%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84,007.39 | 1,606,777.16 | 1,695,788.4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01,194.96 | 1,484,949.23 | 1,867,912.3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2,812.43 | 121,827.93 | -172,123.8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57.56 | -289.90 | 139.0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0,125.61 | -154,998.60 | 178,860.0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22,102.31 | 731,976.69 | 886,975.29 |

##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并已到期的债务工具，均按期还本付息；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务工具，均按时付息，未出现延期或无法偿付利息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高利融资情形。

本次申报为发行人本级第二次申报企业债券。目前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存续的债券情况如下：

| 发行人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债券类别 | 是否为公开发行 |
|---|---|---|---|---|---|---|---|
|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20嘉投02 | 2020-12-03 | 2030-12-03 | 10.00 | 4.19 | 一般公司债 | 是 |
| | 20嘉兴国资MTN001 | 2020-04-22 | 2025-04-22 | 20.00 | 2.67 | 一般中期票据 | 是 |
| | 20嘉投01 | 2020-03-17 | 2025-03-17 | 10.00 | 3.48 | 一般公司债 | 是 |
| | 20国投01 | 2020-01-16 | 2025-01-16 | 8.00 | 3.89 | 一般公司债 | 是 |